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

鲁财综〔2015〕69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 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财政局、物价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转发给你们，并
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

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三、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到原购领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2015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印发
